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一套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滤过机（双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5人，营业收入为5760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704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九州通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工业”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